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鸡中法营商办〔2023〕2号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鸡西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建立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投资者教育

基地法律服务官工作机制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鸡西东风路证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基地联动机制，加强投资者教育力度，提升投资者维权能力，促进证券期货纠纷依法、公正、高效化解，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鸡西东风路证券营业部结合投资者保护工作实际，经协商，达成本合作备忘录：

一、指导思想

本备忘录是建立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投资者教育基地法律服务官工作机制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将根据本备忘录长期合作，建立全方位合作关系。

本备忘录指导双方完善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投资者教育基地(简称“投教基地”)法律服务官工作机制的合作业务，即由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派遣法律服务官，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鸡西东风路证券营业部教育基地联合开展投资者教育及服务工作。

二、工作目标

帮助投资者掌握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自身权益保护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自身权益的保护；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风险，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积极行权，理性维权，促进涉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多元化解。

三、工作原则坚持依法公正原则。双方联合开展投资者教育不得违反法律基本原则和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双方应当以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证券期货纠纷特点开展投资者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和金融服务需求。

四、合作内容

持续联合开展投资者教育、投资相关法律咨询和宣传，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派法官担任驻投教基地法律服务官，定期与投教基地联合开展讲座、培训等投资者教育活动，并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提升投资者法律意识，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与维权能力。各方就投资者教育、普法宣传、投资者维权、纠纷化解等工作持续进行探索创新，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深入。

五、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双方应加强对投资者教育的组织指导，共同建立整体协调、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加强信息交流。双方应及时互相通报投教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联合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加强宣传和理论研究。双方要大力宣传证券期货相关法律知识和多元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机制的优势，对有借鉴价值的工作经验加强研究，积极推广。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实施。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鸡西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2023年5月31日

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